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陳恒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列股票，經貴院以112
年度司催字第3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4月
10日公告在貴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
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此股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為此聲請為
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7號
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2年4月10日
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在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
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9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
核閱屬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佩芬

股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78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~ 85-ND-0000000	股票	6	6000	股東：陳恒常
002	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0	股票	1	500	股東：陳恒常
003	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0~ 85-ND-0000000	股票	18	18000	股東：陳恒常
004	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0	股票	1	200	股東：陳恒常